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已发生了变更，公司根据现主营业务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绩

GONG YAN (龚焱)

潘飞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